公告编号: 2023-06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 2.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 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名。
 -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3-070)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71)。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 1-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偿还借款需求,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科朗劢技术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用途仅限于中科鼎实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29日。借款利率不超过年化9.250302%。以中科鼎实实际取得成本计息,利息按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5)。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